

# 2022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中医药大学创建于 1954 年，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学校于 2017 年入围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2018 年成为教育部和江苏省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校之初，学校即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编撰、制订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作出了开创性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继承发扬中医药学、增进人类健康福祉为宗旨，秉承“自信、敬业”的校训精神，坚持“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的办学传统，弘扬“仁德、仁术、仁人”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育英才、发展学术，引领并服务于社会文明进步，走中医药特色、南中医风格的大学发展道路。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1.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实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以及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2.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培养本科生、研

究生为主，积极发展境外留学生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选择性发展继续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3.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学业标准。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并按学位条例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4.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教学、科研、学位点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5. 学校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针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支持师生为探究真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6. 学校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通过输送人才、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普及科技知识等方式为国家、行业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7.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具有中医药特质的一流的大学文化，发挥在社会文明进步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学校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文化的研究和传承传播工作。

8. 学校自主开展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教育及服务的国际化。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 党群部门（9个）：党委办公室（挂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

委统战部、党校、机关党工委，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合署），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工会，团委。

2. 行政部门（15个）：校长办公室（汉中门校区管理办公室、网络管理与信息化办公室、档案馆挂靠），发展规划处、社会资源处（挂牌董事会秘书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校友会秘书处），“双一流”建设处、质量评估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挂靠，挂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挂牌招生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处（学报编辑部挂靠，挂牌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办公室、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研究生院（挂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挂牌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国际针灸培训中心、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港澳教育中心），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挂靠），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实验中心挂靠），基本建设处，离退休工作处。

3. 教学科研单位（14个）：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药学院（挂牌新中药学院、康缘中药学院），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针灸推拿学院·养生康复学院（挂牌丰盛健康学院），护理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挂牌先声商学院），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合署），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医学人文学院，公共外语教学部，体育部，国际经方学院。

注：（1）成立中医学部、医学部、智能医药管理学部

(2) 国际经方学院为不设行政级别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机构。4. 临床医学院 (3 个)：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5. 直属单位 (4 个)：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图书馆、博物馆，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学校“双一流”和水平大学建设进入新阶段、面临新使命。学校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中医药和江苏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助力江苏高质量建设“教育强省”“中医强省”贡献南中医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重点工作

(一) 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

1.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学校要组织落实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制定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总体方案和相关专题方

案。坚定历史自信，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驰而不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学校安全委员会运行水平，完善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 （二）全面实施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2. 发布《南京中医药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监测机制，分解总体规划关键核心指标和重点建设任务，制定年度和中期细化落实方案。指导各相关部门、学院分解落实专项规划、单位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推进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单位规划有效衔接。结合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科学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 （三）扎实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3.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统筹分解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建设任务，积极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基础学科深化行动。制定周期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优化机制、强化保障，形成基于质量、绩效和贡献的经费资源配置体系，切实推进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发挥“双一流”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召开全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暨学科建设大会。

## （四）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4.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规范执行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面向“十四五”事业发展需要和“双高”建设目标，出台新一轮处级机构设置改革方案，强化学部常态化运行和建设。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完成新一轮中层干部换届聘任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依法治校，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公布清理后的校内规范性文件。加强党政工作督办督查。紧扣发展导向、紧贴形势任务，进一步优化校内处级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

## 二、主要工作

### （五）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学科建设

5. 组织落实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三期项目验收总结，积极谋划四期项目遴选和建设。科学编制现有 8 个“十四五”省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协同推进重点学科与相关学位授权点建设。推进交叉学科建设，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研究制定人文医学、中医药人工智能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及学位授权点建设方案。强化特色、彰显优势，以围绕和服务中医药一级学科建设为目标，积极推进“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总结经验、分析形势、提出对策，编制我校《第五轮学科评估分析报告》。做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各项工作，开展新一轮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遴选建设工作。



## （六）不断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6.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落细落实《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快推进人才队伍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激发各类人才活力。推动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评选学校第三届师德标兵。健全校院两级人才工作机制，建立海外引才联络站，引聚一批海内外领军和骨干人才，全年力争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3-5 人、省部级人才 25-30 人，国家级创新团队 1 个、省部级创新团队 2-3 个。持续推进百名博士引进、校级特聘教授计划，启动学校终身教授、青年英才奖评选工作，健全“招仙引贤”计划人选来校工作机制。加强中医药基础和经典课程教师、临床教师培养，举办非中医药专业教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培训班。大力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推进辅导员“本研一体化”工作，继续做好专职辅导员入编、招聘工作。深化教师分类评价，科学修订完善不同类别教师职称评聘条件，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聘“三单”政策，优化评审程序和流程，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紧密结合。积极落实事业单位人员总量管理改革，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推进新一轮人事绩效分配制度改革。

## （七）持续推进一流人才培养

7. 加强本科教育内涵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和一流课程建设工作。力争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2 个、省级一流专业 2-3 个，国家级一流课程 2-4 门、省级一流课

程 6-8 门。组织遴选 10 项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并力争入选省级项目 5 项，国家级项目 1-2 项。开展中西医临床医学长学制培养模式改革。积极落实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各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编写等工作。组织申报国家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项目，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教学基地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产教融合，促进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建设，继续推进康缘中药产业学院申报建设国家级产业学院。以迎接教育部检查认证为契机，大力加强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修订发布《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做好各类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申报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大力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开展校第二届教学名师评选。

8. 推动思政工作提升质量创建品牌。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开展“三全育人”试点学院建设。围绕构建“十大育人体系”，立项建设 2022 年度校级思想政治作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新一轮省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持续推进思政课建设改革创新，开展第五届“思正杯”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团队和教师、示范微课、示范案例库。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

9. 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加强体育美育劳育工作。实施

“双创教育提质增效工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探索专业教育、创业实践和学科竞赛相融合的教学体系，积极参加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金种子”项目遴选和孵化工作。全力备战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赛事，力争取得新的突破。提前谋划备战全国医学技能大赛。坚持“五育并举”，出台学校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劳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民族传统体育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成立我校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劳动教育指导中心，制定相关学分认定办法。

10. 高质量做好本科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凸显学校品牌特色，优化招生专业结构，继续推进大类招生，扩大省外招生规模。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主题月系列活动、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推动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轮训实现全覆盖，迎接全省高校就业工作量化督导，切实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强化就业育人实效，本科毕业生初次和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省级目标，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校内处级机构综合考核。

11. 大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全国、江苏和学校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研究生招生规模力争较上一年度增长 10%以上，探索集中命题和网上评卷，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优化

试卷结构和内容。完善落实中医学、中药学长学制本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和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全国第三批研究生百强支部”培育建设工作。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组织落实 2018 年新增学位授权点验收总结，协同推进新一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组织申报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优秀教材和优秀教学案例，各类优秀博士硕士论文数量有较大突破。完成新一轮导师队伍遴选、培训工作。落实上级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异地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完成专项整改工作。

12. 积极提升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质量。优化留学生招生策略，推进来华留学提质增效。积极构建适应留学生趋同化管理、港澳台学生同质化管理要求的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条件保障体系、学生工作体系。继续加强对台交流合作项目，深化苏港澳联盟合作，推动两岸三地中医药交流合作。优化调整继续教育校外合作办学点布局，加强继续教育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提升继续教育质量。继续做好省级“西学中”项目实施工作，谋划打造面向大众的中医药研修高端品牌。

#### （八）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13. 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召开全校科技创新大会，加大制度供给、优化创新生态，出台《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及系列配套文件，科学确定全校科研重点方向和交叉创新研究方向。全年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

稳居全国中医药院校前列，重大重点和人才项目取得新的突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3-5 项，力争国家级科技奖励取得新的突破。积极申报教育部省部共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实现全年技术合同额超过 1 亿元。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成立校社科联，力争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优秀成果奖励数量取得新突破。围绕优势研究领域，推动现有智库平台决策咨询成果应用转化，力争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 3-5 件。

14. 努力提升科研平台和支撑体系建设质量。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附属康缘药业共同重组建设中药制药工程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做好针药结合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现场评估，确保顺利通过评估。结合学校新一轮机构设置改革，全面优化设置各级科研机构。启动建设中医流派研究院、中医疫病研究中心。强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规范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科研平台建设质量和成效，进一步优化现有平台布局。加大大型实验仪器共享平台开放力度。更加主动地发挥学术阵地功能，积极扩大学校学报的学术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办刊质量。继续深入开展科研诚信宣教和管理，规范开展校学术委员会工作。

#### （九）深入推动对外开放协同

15. 大力加强附属医院建设。深化医教协同，完善和改进附属医院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校本部与附属医院联席会议制度和专题会商制度，强化校本部与附属医院的常态化、制度化交

流。制定经过专项清理整顿的新的附属医院分类建设和评估体系，积极统筹谋划建立与原有其他附属医院的新型合作关系。以学科建设为抓手，统筹校本部学术资源、人才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临床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协同水平。

16. 开创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和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新局面。推进江苏省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履行 WHO 传统医学合作中心第十任期职能，协助 WHO 制定相关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加强江苏·东盟传统医药人才培养与交流基地建设。打造“中文+中医”品牌，助推中医特色孔子学院健康可持续发展。完成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专项中医药中心新一期建设任务。

17. 积极拓展政府和社会资源助力学校事业发展。推动落实部省共建协议，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建设，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董事会、基金会、校友会常态化运行机制，提升“三会”建设运行水平，建设 1-2 个高水平项目。积极谋划推动董事单位等社会资源深度参与学校内涵建设，形成 1-2 个知名项目品牌。稳步推进海内外校友会建设，积极开创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校友会工作新局面。

#### （十）更大力度推动泰州校区建设

18. 出台泰州校区“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更加积极主动地推动泰州地方履行与学校的合作协议，推进校区各项基本建设。筹建泰州校区二级学院和高水平研究机构。进一步健全完善泰州

校区日常运行机制，建立泰州校区管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现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水平。继续稳妥推进翰林学院转设和做好过渡阶段各项工作。出台翰林学院人员安置分流方案，一体化谋划泰州校区师资队伍建设。

#### （十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19. 加强校园基本建设和安全能力建设。开工建设仙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学生宿舍楼、仲景广场人防工程项目，完成仙林校区科技大楼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工作，竣工并交付使用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南大门。开展仙林、汉中两校区学生宿舍内部改造、教学区出新工程，启动素山环境综合整治一期提升工程。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实现正式开馆。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积极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安全工作每日清零”的理念和状态持续开展治安、消防、实验室及危化品、交通、食品、水电气等重点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加强教学科研实验室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师生健康服务质量，加大传染病防控力度。

20. 积极提升财经工作效能。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投入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大力推进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深化大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工作，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完成招投标和

经济合同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完善学校招标采购制度体系。做好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收尾工作，不断加强保留企业的内控工作，实现经营性资产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完成与南京建工集团新一轮合作协议签署工作。

21. 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和综合指挥大厅，强化教学、安防、网信、物联综合一体化管理。优化师生网上“一站式”服务办事大厅功能，大力开发贴近师生需求的服务程序。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完成学工、教务、研究生、科研、财务等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治理。推进三校区网络一体化建设，升级改造仙林校区教学区无线网络、泰州校区图书馆有线和无线网络。完成两校区门禁系统建设。落实网络信息化安全工作，强化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加强学科化、特色化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开展专题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完成智慧书屋建设。

## （十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22.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组织开展深入研讨和研究阐释，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及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深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



神的研究阐释。研究制定学校“习近平中医药重要论述研究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开展专题学术研讨，产出一批重要理论成果。召开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22 年年会。

23. 加强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实施《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2021-2025 年）》，加强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党建“双创”入选单位建设，并加大校内“双创”培育力度。开展 2021 年度最佳党日活动评选和 2022 年党日活动立项申报，推进基层党建“书记项目”，选树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典型案例，选培“党支部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党建创新项目。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向培养”。坚持严管厚爱，持续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培训教育和挂职锻炼，分层分类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培训，畅通成长成才路径。结合新一轮中层干部换届竞聘，加大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举办 1 期中层干部政治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加强高层次人才政治引领，依托校欧美同学会做好海归青年人才汇聚工作，加大在高知识群体和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24.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十四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进校内巡察和评估办结工作，实现巡察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纪监巡审”联动机制，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巡察。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持续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围绕师生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部位，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强化党员干部党性、法纪和廉

政教育，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健全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对已完成巡察集中整改有关单位或重点问题的督察，盯紧整改落实，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主动做好省委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做好迎接新一轮省委巡视的准备工作。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25. 加强群团统战工作。高质量做好学校教代会提案办理工作，继续加强二级教代会规范化建设。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建设教职工“健康驿站”。开展纪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加强共青团组织内涵建设，筹备召开学校第十八次团代会，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和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深化思想政治引领，筹备成立学校社会主义学院，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推动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提质增效，完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联系党外代表人士机制。高标准通过江苏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试点高校验收，筹建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多措并举、用心用情、精准服务关爱离退休老同志。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

附件：2022 年全校重要会议和活动

附件：

2022 年全校重要会议和活动

1. 校党委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3 月份，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

2. 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报告会（3 月份，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3. 全校科技创新大会（上半年，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处）
4. 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暨学科建设大会（上半年，牵头单位：“双一流”建设处）
5. 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全年，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6. 纪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全年，牵头单位：团委）。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56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87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9,500.00	五、教育支出	101,034.1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44
九、其他收入	7,02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33.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954.09	本年支出合计	135,454.09
上年结转结余	9,5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5,454.09	支出总计	135,454.09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5,454.09	125,954.09	83,561.09			23,873.00	9,500.00			2,000.00	7,020.00	9,500.00					9,500.00
168006	南京中医药大学	135,454.09	125,954.09	83,561.09			23,873.00	9,500.00			2,000.00	7,020.00	9,500.00					9,500.00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5,454.09	80,662.59	54,791.50			
205	教育支出	101,034.11	56,788.61	44,245.50			
20502	普通教育	101,034.11	56,788.61	44,245.5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1,034.11	56,788.61	44,245.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00.00		9,5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0		7,00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7,000.00		7,0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00.00		2,5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44	4,54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44	4,5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47	2,74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6.97	1,79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00		1,046.00			
21006	中医药	626.00		62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26.00		62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3.54	19,33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3.54	19,33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8.78	5,398.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34.76	13,934.76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561.09	一、本年支出	83,561.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56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75,73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4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37.8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561.09	支出总计	83,561.09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561.09	48,529.59	39,924.55	8,605.04	35,031.50
205	教育支出	75,736.82	41,751.32	33,146.28	8,605.04	33,985.50
20502	普通教育	75,736.82	41,751.32	33,146.28	8,605.04	33,985.50
2050205	高等教育	75,736.82	41,751.32	33,146.28	8,605.04	33,9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44	4,540.44	4,54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44	4,540.44	4,5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47	2,743.47	2,74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6.97	1,796.97	1,79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00				1,046.00
21006	中医药	626.00				62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26.00				62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7.83	2,237.83	2,23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7.83	2,237.83	2,23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7.83	2,237.83	2,237.83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529.59	39,924.55	8,60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73.95	34,573.95	
30101	基本工资	8,052.49	8,052.49	
30102	津贴补贴	1,044.38	1,044.38	
30107	绩效工资	20,307.22	20,307.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3.47	2,743.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6.97	1,79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42	129.42	
30114	医疗费	500.00	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5.04		8,605.04
30201	办公费	80.00		80.00
30202	印刷费	220.00		220.00
30203	咨询费	220.00		220.00
30204	手续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700.00		700.00
30206	电费	2,300.00		2,300.00
30207	邮电费	350.00		350.00
30211	差旅费	350.00		3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0		1,2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0.00		1,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00		55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0		1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04		1,099.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0.60	5,350.60	
30301	离休费	197.89	197.89	
30302	退休费	2,217.28	2,217.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40	86.40	

30308	助学金	2,849.03	2,849.03	
-------	-----	----------	----------	--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561.09	48,529.59	39,924.55	8,605.04	35,031.50
205	教育支出	75,736.82	41,751.32	33,146.28	8,605.04	33,985.50
20502	普通教育	75,736.82	41,751.32	33,146.28	8,605.04	33,985.50
2050205	高等教育	75,736.82	41,751.32	33,146.28	8,605.04	33,9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44	4,540.44	4,54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44	4,540.44	4,5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47	2,743.47	2,74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6.97	1,796.97	1,79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00				1,046.00
21006	中医药	626.00				62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26.00				62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7.83	2,237.83	2,23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7.83	2,237.83	2,23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7.83	2,237.83	2,237.83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529.59	39,924.55	8,60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73.95	34,573.95	
30101	基本工资	8,052.49	8,052.49	
30102	津贴补贴	1,044.38	1,044.38	
30107	绩效工资	20,307.22	20,307.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3.47	2,743.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6.97	1,79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42	129.42	
30114	医疗费	500.00	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5.04		8,605.04
30201	办公费	80.00		80.00
30202	印刷费	220.00		220.00
30203	咨询费	220.00		220.00
30204	手续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700.00		700.00
30206	电费	2,300.00		2,300.00
30207	邮电费	350.00		350.00
30211	差旅费	350.00		3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0		1,2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0.00		1,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00		550.0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0		1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04		1,099.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0.60	5,350.60	
30301	离休费	197.89	197.89	
30302	退休费	2,217.28	2,217.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40	86.40	

30308	助学金	2,849.03	2,849.03	
-------	-----	----------	----------	--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300.00				8,300.00
货物类					2,400.00				2,4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2,400.00				2,400.00
	通用、专用设备、图书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0.00				30.00
	通用、专用设备、图书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40.00				40.00
	通用、专用设备、图书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分散采购	30.00				30.00
	通用、专用设备、图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通用、专用设备、图书设备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通用、专用设备、图书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组合家具	分散采购	600.00				600.00
	校园网改造工程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交换设备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校园网改造工程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网络隔离设备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校园网改造工程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安全设备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校园网改造工程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终端设备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校园网改造工程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网络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校园网改造工程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工程类					3,500.00				3,5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3,500.00				3,500.00
	大型维修改造及人防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1,500.00				1,500.00
	大型维修改造及人防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2,000.00				2,000.00
服务类					2,400.00				2,4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2,400.00				2,4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400.00				2,400.0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5,45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356.08 万元，增长 11.85%。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5,454.09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25,954.0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56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66.08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研究生扩招，内涵建设奖励，高水平大学 A 类建设高校，学生资助资金和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首拨款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30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农村定向生学费（财政拨款）缴库，优势学科专业学费调整。

（5）事业收入 9,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保守预估科研到账经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将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单列。

(9) 其他收入 7,0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40 万元，减少 45.41%。主要原因是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调出单列，2021 年包含政府债券收入，本年没有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9,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各类专项经费执行进度提高，结转下年数减少。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5,454.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5,454.09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01,034.11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教学等运维经费及内涵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26.17 万元，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引进人才）的增加及专项经费支出的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9,50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及实验室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科研事业收入配比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40.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的养老保险金等五险以及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3.43 万元，减少 43.34%。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系统默认社保缴纳基数是人员工资总额，实际缴纳基数是人员工资的三、四项之和除以 60%，在进行 2021 年预算编制时，未进行系数核减，在



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按实际额进行了核减。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46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卫健委和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下拨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33 万元，增长 825.66%。主要原因是今年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首拨款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333.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70.34 万元，增长 30.08%。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的增加和公积金、房贴计缴基数的调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5,454.0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5,954.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5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61.09 万元，占 61.6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3,873 万元，占 17.63%；

本年事业收入 9,500 万元，占 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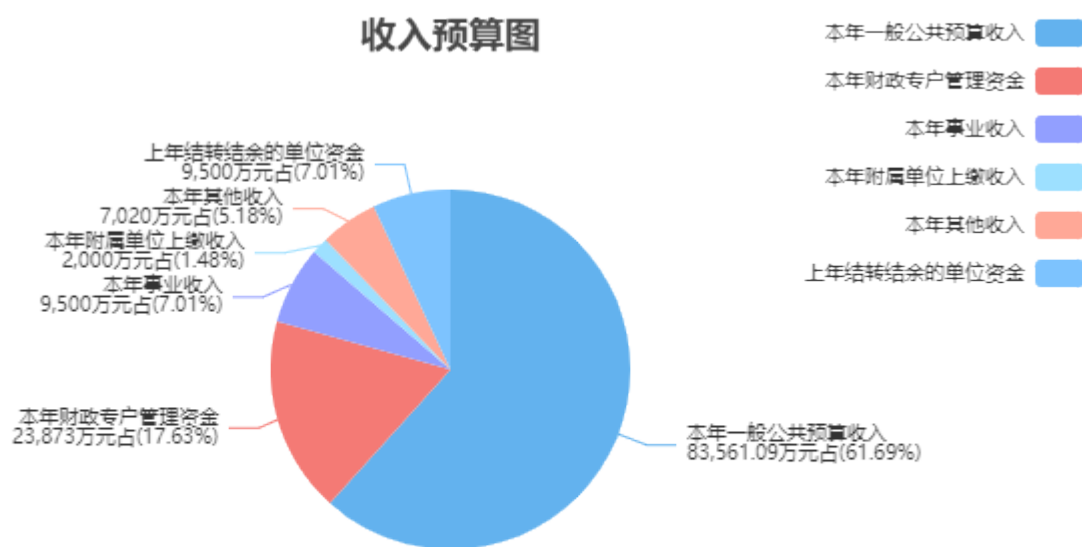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00 万元，占 1.48%；

本年其他收入 7,020 万元，占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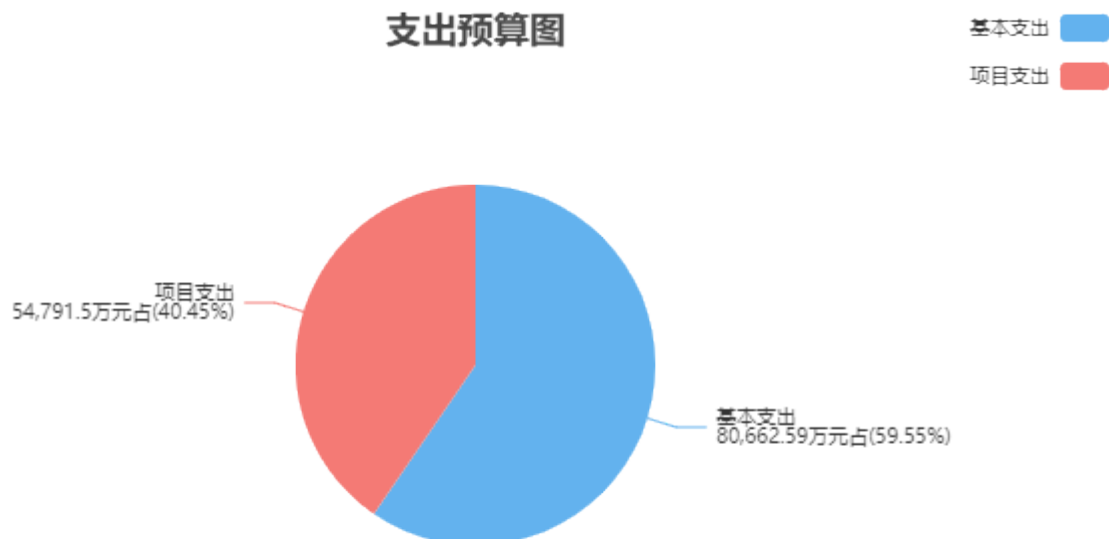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9,500 万元，占 7.0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5,454.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662.59 万元，占 59.55%；  
 项目支出 54,791.5 万元，占 40.4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56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66.08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资金的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3,56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66.08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内涵建设投入的增加。

其中：

##### (一)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75,73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5.88 万元，增长 23.8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引进人才）的增加。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74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9.11 万元，减少 48.6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系统默认社保缴纳基数是人员工资总额，实际缴纳基数是人员工资的三、四项之和除以 60%，在进行 2021 年预算编制时，未进行系数核减，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按实际额进行了核减。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9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4.32 万元，减少 32.73%。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系统默认社保缴纳基数是人员工资总额，实际缴纳基数是人员工资的三、四项之和除以 60%，在进行 2021 年预算编制时，未进行系数核减，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按实际额进行了核减。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3 万元，增长 453.98%。主要原因是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年初首拨款增加。

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4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卫健委年初拨款农村定向生财政补助款。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37.83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340.63 万元，增长 17.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安排。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529.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2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8,60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56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66.08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的适度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529.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2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二) 公用经费 8,60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3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5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40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2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5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35,454.09 万元；本单位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4,791.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

**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